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營養師 陳靜宜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1

電子信箱：1003227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500906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50090691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50090691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50090691_ATTACH3.pdf、
376735100E_1150090691_ATTACH4.pdf、376735100E_1150090691_ATTACH5.pdf)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增設「電子煙回收桶」，請貴校協助周知
教職員工生及家長等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9月18日臺教國署體字第115008928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規定，「持有」電子煙將屬違法行為，以及草案訂有1個月之緩衝期，為使民眾得以處理違法物品，並避免隨意棄置危害環境，爰已於全國設「電子煙回收桶」據點，提供「持有」電子煙之民眾自主投遞。
- 三、上揭電子煙回收據點計431處，請逕至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官網(<https://www.hpa.gov.tw>)首頁>健康主題>健康生活>菸害防制>電子煙防制專區查詢；投遞須知如下：
(一)回收期限：自115年9月7日起，至菸害防制法修正條文施行後1個月止（緩衝期屆滿）。



(二) 全程不記名：投遞時無須具名及提供任何個人資料。

(三) 投遞時間：各回收點機關之上班服務時間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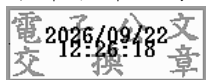
(四) 安全提醒：請確認機身與煙油已妥善包裝，以避免煙油
外漏或碰撞產生危險。

四、請協助利用多元管道（如會議、研習、講座、活動、網頁、公佈欄、衛教等），向教職員工生及家長等廣為宣導，以避免於修法公布後觸法。

五、檢附中央相關來函及「電子煙回收桶全台回收據點(含QRcode)」圖卡、「拒絕電子煙擺布」宣導海報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